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OF LEGAL TRANSLATION

法律翻译

理论及策略

曲艳红◎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THEORIES
AND
STRATEGIES
OF LEGAL TRANSLATION

法律翻译

理论及策略

曲艳红◎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翻译理论及策略 / 曲艳红 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6676-8

I. ①法… II. ①曲… III. ①法律—英语—翻译—研究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7237 号

责任编辑：王荣娉 易银荣

封面设计：赵晋锋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邱晓玉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9mm×230mm 印 张：11.75 字 数：131 千字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产品编号：059613-01

前言



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院长米健曾说过下面这样一段话，笔者认为可以代表法律翻译之于中国现代法制建设的意义。

“无论人们怎样看待和评价现代中国法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有以下5点应该是有共识的：第一，近现代中国法制模式是在清末民初学习借鉴西方法制，按照大陆法系法制模式建立起来的；第二，这种以大陆法系法制为模式建立的近现代中国法制，实际上是以法律比较或比较立法为起点的；第三，现代中国法制的发展与进步始终与比较法学密不可分；第四，比较法学的起点是法律翻译，重心是外国法律；第五，法律翻译直接影响和促进着现代中国法制的发展进步。”

显而易见，没有法律翻译，就没有现代中国法制。法律翻译与现今中国法制的发生，特别是与其发展进步命运攸关。法律翻译已经构成中国法制建设与发展的，一个导向性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今世界，随着各国在政治、经济、科技、贸易、商业、教育、文化等方面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强，法律翻译也变得不可或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中文法律条文的翻译，特别是英译变得日益迫切。法律翻译是翻译中的高端服务，它主要服务于

律师、外资企业、进出口公司等社会群体，质量要求和技术难度都相当高。在国内、国际社会生活中将日益发挥其重要的作用。法律翻译工作除了对译者及相关的条件提出较高的要求外，还受制于法律语言本身的特点。

目前，法律翻译从数量上看是一派繁荣的景象，但在质量上还存在许多问题，法律翻译不可避免地要遭遇一些困难，有些困难和问题甚至根本没有一个恰当的解决办法，如不能逾越的文化差异和不可克服的法律翻译困境造成的文化间隙。因此，重视和推动法律翻译是法律界，包括官方和民间的共同任务。

有些翻译带来的问题直接进入学界，以讹传讹，给教学与科研带来许多不必要的讨论与争议，甚至带来立法理论上的混乱。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法律翻译有着不可逾越的文化差异，但主要原因恐怕还是方法、技术及态度上的问题，许多法律翻译的译者往往是在不经意落笔处已造成本来可以避免的“疑难案”，甚至是“一失言成千古疑”。现今法学界讨论的不少问题，都是因翻译而起的。

如何实施法律翻译，进而如何判断法律翻译的得与失？这是谈论法律翻译之前必须明确的问题。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这样定义法律：“法律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然而，法律绝非一般意义上的艺术，来不得半点儿浪漫和夸张。它是最世俗的，也是最理性、最严肃的艺术；它是直接关系到人的社会存在和存在秩序的艺术；它是与特定社会生活及其文化传统息息相关的一种行为语言，而不是一种艺术语言。因此，将这种几乎完全是用语言表现的“规范艺术”予以翻译，并保证不失其规范本质和艺术特征，是一件非常困

难的事情，以至于常常不复有艺术的享受与快感。因此，如何准确、忠实地将这种用规范艺术的语言表现以另外一种语言再现，就成为一种意义深长且严肃缜密的艺术。因为法律翻译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一种社会关系和秩序的再现，从而直接关系到人类交往行为的结果。如果一定要按着乌尔比安对法律的定义来表达法律翻译，法律翻译实际是一种艺术的复制艺术，是一种最需忠实、最为严格的复制，这是不能动摇的法律翻译原则。

本书从法律英语基本特点出发，以大量的实例让读者充分了解法律英语的词汇、句法、语篇等文体特点。在此基础上，作者又结合法律翻译的一般理论，给出立法文本、合同文本、诉讼文书及公证文书等几种常见法律文本的翻译策略。

本书既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又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与参考价值，可供法律翻译人员提升翻译能力，亦可供对法律翻译感兴趣的法律从业人员补充法律翻译理论知识及实战技能。此外，还能作为语言学和法学等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人员以及在校法学、法律英语本科及研究生学习的参考书。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英语的特点	1
第一章 法律英语文体特点	3
第二章 法律英语句法特点	18
第三章 法律语言的语篇特点	24
第二篇 法律翻译理论	27
第一章 法律翻译的困境及对策	29
第二章 法律翻译原则	34
第三章 法律词语翻译	42
第四章 法律英语中主要情态动词的翻译	49
第五章 法律英语中古旧词语的用法和翻译	72
第六章 法律英语长句翻译	79
第三篇 法律文本翻译策略	85
第一章 立法文本的特点与翻译策略	87
第二章 合同文本的特点与翻译策略	99
第三章 诉讼文书的特点与翻译策略	115
第四章 仲裁文书的特点及翻译	147
第五章 公证文书的特点与翻译策略	162
结语	173
参考文献	175



第一篇

法律英语的特点

法律英语，在英语国家中被称为 Legal Language 或 Language of the Law，即法律语言。

指表述法律科学概念以及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所用的语种，或某一语种的部分用语。它是以英语共同语为基础，在立法和司法等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具有法律专业特点的语言。法律英语的使用场合，决定其具有独特的结构与固定行文方式。法律英语用词准确规范，包含法律用语，而且结构严谨，多用长句。在法律英语中，不仅有众多具有法律专门意义的特殊词汇，而且由于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令或契约等法律文书所表述的内容必须准确、严密、客观和规范，不容许丝毫的引申、推理、抒发和表达感情，因而法律英语有其特有的风格，在翻译上也有其特有的方法和要求。从文体学角度来讲，法律文本属于公文文体，因此法律语言具有庄重性、权威性、严谨性、准确性和专业性等特点。掌握源语及目的语的上述特点，是翻译法律文本的根本。结合法律翻译实践，“准确严谨、清晰简明、前后一致、语言规范”可以作为法律翻译比较全面、适宜的标准。

第一章 法律英语文体特点

一、使用大量的中世纪英语、古英语

古旧词汇包括古代英语和中世纪英语的词语。一些词语在现代英语中,尤其是在现代英语口语中已不再使用,但在法律文书或正式的司法场合仍在使用,因为古英语词语可充分体现法律英语严谨和严肃的文体特征。以here, there, where+prep.的形式组合的古体副词为最典型的代表,如herein(在其中), thereafter(在下文中), hereof(由此), whereas(鉴于), 等等。在句子中修饰动词时,这类词所在位置与普通副词类似,修饰名词一般放在后面。here类和there类,多在句中作副词,表示时间、地点、方式或条件等。where类一般用作连词,也表示时间、地点、方式或条件。使用旧体词不仅可以使合同语言更为简练、规范、严肃,文体更为正式、庄重、严谨,而且避免了用词重复和文句冗长。因此,学会和掌握这类旧体词是十分重要的。试看下面一段合约: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is Polic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herein** contained and to any Memoranda endorsed **hereon** and **such** Conditions and Memoranda are to be taken as part of the Policy and the observance and performance by the Insured of the times and terms **therein** contained so far as they relate to anything to be done by the

Insured are of the essence of this contract and shall be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any liability on the part of the Insured under this Policy.

上述合约条款选自一份现代的保险合约，但其中herein, hereon以及therein全是普通英文中废弃的典型的古旧副词，而其他旧式用法还有provided that, subject to, let(如在without let or hindrance这个短语中), said(作形容词使用时), pursuant to, such, thence, thenceforth等。

以here开头的古旧副词有：hereafter, hereby, herein, hereinafter, hereinbefore, hereof, hereto, heretofore, hereunder, herewith等。

以there开头的古旧副词有：thereabout, thereafter, thereat, thereby, therefor, therefore, therein, thereon, thereto, theretofore, thereunto(相当于in the document/place referred to), thereunder, thereupon, therewith等。

以where开头的古旧副词有：whereas(相当于“given the fact that”), whereat, whereby, whereof等。

二、借用大量的拉丁语和法语

法律英语中常使用外来词和短语，这主要来源于拉丁语和法语的大量引入。拉丁语在法律语言中处于权威性的地位。很多拉丁语法律格言和用语反映了法律背后的价值规范。有些涉及实体价值，例如：“contra bonos mores”英语解释为“contrary to good morals”，意即“违背善良风俗的”。有些则涉及程序价值，例如：“accusare nemo se debet”英语解释为“nobody is bound to

incriminate himself”，意即“一个人不应被强迫做出对其不利的证词”。又如ad hoc(特别的，专门的)，de jure(法律上的)，de facto(事实上的)，quasi(准)，statu quo(现状)，id est(即)，等等。拉丁词语具有言简意赅、约定俗成、表达更为标准的特点。有些拉丁词语很简短，并且在法律界沿用了若干世纪，其含义被界定得十分精确，这些词的运用有助于体现法律文体的严谨和庄重。

当代法律英语的基础是普通法。普通法的基础是中世纪时罗马教会施行的罗马法，而罗马法是用拉丁文写成和实施的，故当今的法律英语中留下许多拉丁文是不足为奇的。由于法律越来越成为当代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一些法律上常用的标准拉丁词已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了认可，于是这些词的词源渐渐为人们所淡忘。这类词主要有：affidavit, alias, alibi, bona fide, proviso, quorum, habeas corpus, prima facie, versus, writ of fieri facias等。但还有很大一部分拉丁词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极少有机会使用或接触到的，例如：ex parte, ex post facto, guardian ad litem, in flagrante delicto, in locum parentis, in rem, inter alia, inter partes, nulla poena sine lege, per stirpes, res ipsa loquitur in pari material等。

法律英语中引入的另一大外来语是法语。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格兰，法语成为其统治语言。法语作为英国法律的通用语言，一直使用至15世纪末期。尽管现在法语不再是英国法律的语言，但是很多古法语和法律法语中的词语被保留了下来。法律英语词汇中属法语词源的词语数量还是相当多的，而且这些词语已进入基本的法律英语词汇。由于法语词汇形态与发音和英文词汇极其相似，故没有受过词源学方面专门训练的人士一般无法辨识这些词的

来源。但又由于这类法语词在法律意义上的词义比较专一,所以法律专业人员对这些词似乎情有独钟,甚至比地道的英文法律词汇使用更为频繁。法律英语中保留法律法语词语的主要原因是这些法语词语的法律意义比较单一确定,不易产生歧义。有些法律法语词语与普通法律词语是一样的,如suit(诉讼)、alien(转让)、issue(子女)等,因为在英法两种语言中,这些词的拼写是相同的,含义也大致相同。这些词主要有: action, agreement, appeal, arrest, arson, assault, attorneys, battery, bill, claim, condition, constables, contract, counsel, count, court, covenant, crime, damage, debt, declaration, defendant, demand, descent, devise, easement, evidence, execution, felony, goals(jails), grant, guarantee, guardian, heir, indictment, infant, judges, judgment, jurors, justice, justices, larceny, lien, marriage, misdemeanour, money, note, obligation, pardon, parties, partner, payment, plaintiff, pleadings, pledge, police, possession, prisons, property, purchase, reprieve, robbery, sentence, servant, slander, suit, tort, treason, trespass, verdict等。

还有一部分古旧的法文词尚未进入普通英文的词汇表,其使用范围只局限在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书面交流中。这些专用的法语词有: alien(意思相当于to transfer), chose in action, demurrer, estoppels, estoppels in pais, esquire, fee simple and fee tail, attorney general, laches, metes and bounds, oyez, quash, roll(judgment roll), save(except), specialty(sealed contract), style(name and style), voire dire等。

三、大量的法律专门术语

法律也同其他学科一样，有本学科的专业术语，即法言法语，该术语的意义是唯一且确定的，其在法律英语语言中占很大比重。这类术语因为符合术语的单义性、准确性和所表达的概念严格这3个根本特征，所以是严格意义上的标准术语。如claimant, plaintiff, accuser(民事案件的原告), defendant(民事诉讼的被告), accused(刑事案件的被告), respondent(答辩人), burden of proof(举证责任)等。一般来说，法律英语专业术语有如下四大来源。

(一) 创新性法律术语

在全球化及新科技的影响下，众多新的社会现象已不能被原来的常规字词适当表达，于是出现大量新词、新字。

新词的构成，可归纳为如下形式：

1. 字义转换(Shifting meaning)
2. 衍生法(Derivation)
3. 复合法(Compounding)
4. 文法功能引申(Extension in Grammatical Function)
5. 缩略法(Abbreviation)
6. 混成法(Blendign)
7. 借用法(Borrowing)
8. 造新词

新词的制造出于新闻媒体记者的生花妙笔，或来自学者的巧妙构思，通过为大众广泛接受，成为“新词”(Neologism)，构成整体语言的一部分。

例如: securities act(证券法), contract and responsibility system(承包经营责任制), computer crime(计算机犯罪)等。

(二) 转换型法律术语

由民族共同语的一般词汇成员转化而成的法律术语。如“告诉”(complaint)一词,作为一个法律专业术语,既改变了原来的词义,又改变了原来的语音形式。

(三) 外来型法律术语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我国的法制必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发展,这就需要借鉴援引其他法制较完善的国家的立法经验,适时地援引其他国家法律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法律术语。例如:“破产”“专利”“法人”“知识产权”等。在英语语言中,除吸收现代各国相关的新的法律术语外,外来法律术语的来源主要是法语和拉丁语。如法语的statute(法令), assize(巡回审判), warrant(搜查令);拉丁语的de facto tort(事实上的侵权行为), proviso(限制性条款)等。这是法律英语的一大特点。

(四) 沿用型法律术语

语言在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是交际工具,它一视同仁地为社会服务。因此它的一些基本符号从古至今一直被沿用着。法律条文中同样也选用了一些旧的包括古代的法律术语。如汉语中的“自首”“大赦”“诉状”等。英语中的exile(流放)、ransom(赎金)、summons(传票)等。社会继承并使用这些旧的法律术语,是因为它们在长期的使用中已具备了为人们所公认的特定的含义,没必要舍近求远地重新创造新的法律术语。

法律专业术语(legal terms of art)在概念上相当于科技术语, 具有明确的、特定的法律上的含义。它们可以非常准确地表达复杂的法律概念, 其他词汇无可替代, 律师用之得心应手, 就像他们的速记用词。这类词在法律英语中的数量可观。略举如下: agency, alias summons, alibi, appeal, bail, common counts, defendant, demurrer, dry trust, fee simple, fee tail, fictitious defendant, guarantee, habeas corpus, guarantor, judicial notice, laches, landlord/lessor, tenant/lessee, letters patent, master and servant, month-to-month tenancy, negotiable instrument, plaintiff, principal and surety, surrender, tort, voir dire等。

以上这些可称之为“术语词”的法律用词, 概念非常确切, 词义明确, 不会一词多义。如proximate cause, negligence以及foreseeability, 都只有法律上的专门意义。这些词词简意赅, 法律信息负载量很大: 用一个非常简单的词汇能表达一个相当复杂的概念, 因此它们为法律从业人员在交流上提供了一条快捷方式。在词源上, 它们可以是拉丁词(如res ipsa loquitur), 也可以是法语词(如indictment), 也可以是普普通通、地地道道的英语词(如surrender), 但数量上以法语词居多。

四、一般单词的特别用法

在英语语言的发展过程中, 词义的演变十分复杂。有些法律英语词汇根据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 从多义的普通英语词汇中分离出来, 这些词语在普通英语中具有某种含义, 而在法律英语中则具有另一种含义。下列常用词语是人们所熟知的一些

单词或词组，然而在法律语言中它们却具有特定的法律意义。例如：“**damage**”是造成的“损坏”，而“**damages**”为“损害赔偿金”；“**consideration**”通常指“考虑”“体贴”，而在法律英语中的含义是“对价”“约因”；“**majority**”在法律英语中的含义是“法定年龄”，而不是“大多数”；“**virtue**”在法律英语中指“效力”；“**honor**”在法律中的含义是“承兑”；“**presents**”一词在法律中的含义是“这份法律文件”；“**by these presents**”的意思是“通过这份法律文件”；词组“**without prejudice**”的含义也不是“不存偏见”，而是“不损害实体权利”；“**action**”的法律含义为“诉讼”；“**ignore/dismiss**”的法律含义为“驳回”。在特定语境中，如果不了解该词的法律英语含义，则无法理解语篇。翻译时要结合一定语境或上下文判断是普通词汇还是法律英语词汇。

例1-1-1: He was **awarded** \$1,000 **damages** for the injury he suffered in the accident.

分析：在这个例句中，award和damage是法律上的用法。对于普通读者而言，award通常是给予某人的“奖励”，damage是造成的“损坏”。但对于法律从业人员而言，这两者，尤其是复数形式的damages，均属法律语域的专业词，前者为“**法庭裁定**”，后者为其所裁定的“**赔偿金**”。因此，该句译为：他因事故而得到1 000美元的赔偿金。这类需要一定语境或上下文才能确定词义的词汇，通常都是普通英语词汇中的多义词。

又如issue，这既是一个普通词，又是法律术语。其法律上的概念主要通过语境来确定。

例1-1-2: (1) The testator died without **issue**.